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一交字第11505004961號
附件：如文(公告事項一)

主旨：本分局舉發瑞樺商號等2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因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三、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警字第008971號令及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（89）警字第8989900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瑞樺商號等20件（詳如郵寄無法送達公告清冊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經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批通知單第1聯已移送至各該管處分（監理）機關留存，並列清冊於各縣市警察局及各相關監理所（站）公布欄公告，違規人得逕至該管處分（監理）機關領取，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得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閻百川

裝
訂
線